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0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　簡良澤

代　理　人　蔡玉燕扶助律師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代　理　人　楊富傑

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7號裁定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附卷足憑。

三、再查，本件清算程序調查情形詳見115年3月16日函，就屬於

清算財團財產之存款、新光人壽保險年金、保單介入權人繳納之案款等均已入庫，由本院作成分配表並公告在案。嗣該分配表已確定，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，清算程序即可終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乃綾